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68号

申请人：江某

委托代理人：许健，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书（市质监福田办访〔2020〕××），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向申请人发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答复书，对申请人信访事项进行答复，告知其处理意见。申请人亦于同日收悉该答复书。2020年10月21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2020年8月17日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答复书具体内容且可以在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亦于2020年8月17日已收悉该答复书，但其直至2020年10月21日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已超过法定的申请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江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